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僅此宣佈，即時起：

- (1) 蔡宛玉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黃嘉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3) 黃耀驅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

執行董事之辭任

蔡宛玉女士(「蔡女士」)及黃嘉偉先生(「黃先生」)因彼等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蔡女士及黃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黃耀驅先生因其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黃耀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蔡女士、黃先生及黃耀驅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服務。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ii)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焦惠標先生及梁偉基先生。